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贵宾晋裕」/「贵宾理财」/「智选理财」服务条款及条件 （「条款及条件」）

本条款及条件适用于个人客户（「客户」）选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贵宾晋裕」/「贵宾理财」/「智选理财」服务（统称「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在申请及使用本行的综合理财服务时，即受本条款及条件所约束。

1. 服务条件

- a. 客户必先开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支票户口作为结算户，才可以申请并继续享用综合理财服务。
- b. 客户若符合本行不时设定的条件，本行可向客户提供综合理财服务。该条件包括维持银行所规定的最低结余。如果客户的每日平均合并结余（依照下列条款第 3 条计算）不能达最低款额和/或客户户口内无足够存款支付下列条款第 4 条之收费，本行有权终止或暂停提供综合理财服务。
- c. 每日平均合并结余所要求的最低款额为，(i)就「贵宾晋裕」而言，5,000,000 港元或等值，(ii)就「贵宾理财」而言，1,000,000 港元或等值，(iii)就「智选理财」而言，100,000 港元或等值，或本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款额（「最低款额」）。若有关结余为外币金额，则根据本行所用之外币兑换率折算为港元计算。
- d. 客户同时受「户口及有关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个人户口）」（统称「户口的条款和条件」）所约束。适用于综合理财服务，倘若本条款及条件与「户口的条款和条件」有所抵触，则以本条款及条件为准。

2. 免退票和自动转账保障

- a. 本行提供客户免退票及自动转账保障，即使客户的户口资金不足，银行将仍然处理和兑付客户所开出的支票或处理客户的自动转账指示（统称「保障」）。最高总保障限额可达 30,000 港元（适用于「贵宾晋裕」）/20,000 港元（适用于「贵宾理财」）/ 5,000 港元（适用于「智选理财」）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限额。客户使用上述保障的支票兑付或自动转账的次数不限，但支票兑付或自动转账交易总额不可超过上述最高总保障限额。客户在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最少满一个历月方可使用上述保障。
- b. 这项保障只适用于客户以其指定（并经银行批准）的支票户口签发的支票或自动转账付款。若客户拥有超过一个支票户口，客户必须指定可享有这项保障的一个户口。

- c. 欲享有这项保障，客户必须同时符合：
 - i. 是香港居民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
 - ii. 在使用这项保障的当日之前的一个历月内，每日平均合并结余维持于本行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 iii. 在使用这项保障的当日，并无拖欠本行连续超过三十日（或其他由本行决定的日数）而仍未清还的临时透支额；
 - iv. 在使用这项保障的当日，并无拖欠本行连续超过七日（或其他由本行决定的日数）仍未清还的贷款；及
 - v. 通过本行的信用分析及审核。
- d. 客户在使用这项保障时，须即时清还予本行提供这项保障的临时透支金额，透支利息及有关手续费，而临时透支息率则由本行不时厘定。

3. 每日平均合并结余（「每日平均合并结余」）

- a. 本行将参照下列各项计算客户的每日平均合并结余：
 - i. 客户的每日平均存款结余；而该每日平均结余之计算乃参照客户在本行持有的所有个人存款户口的每日平均结余，和客户与其他人士在本行持有的联名存款户口的每日平均结余；加上
 - ii. 客户的每日平均投资结余；而该每日平均投资结余之计算乃参照客户以其个人名义在本行开立之任何投资户口内的结余，和客户与任何其他人士于本行联名持有之该等户口的结余计算；加上
 - iii. 客户透过本行向指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指定保险计划之累积已缴保费或现金价值/保单价值，以较高者为准（上述保费或价值的资料由有关保险公司定期提供予本行，而被纳入计算之保险计划不包括已与本行解除销售合作关系的保险公司所发行的保险计划）（「保单结余」），而保单结余均以有关保险公司的记录为准，本行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亦不会因依赖保单结余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扣除
 - iv. 客户任何尚未清还的临时透支额。
- b. 为计算条款 3(a)(iii)中所述之客户所购保险计划的累积已缴保费或现金价值/保单价值，客户仅此同意并授权本行向有关保险公司索取相关资料 / 文件（如银行认为需要）而本行毋须就此事通知客户。

- c. 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结余及保单结余或许未能即时计算在每日平均合并结余之内，以致影响本行记录内的每日平均合并结余。于此情况下，有关之投资结余及保单结余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

4. 收费

- a. 客户须就综合理财服务支付本行由本行决定的费用及其他收费。
- b. 若客户在连续三个历月内于本行的每日平均合并结余低于最低款额，于第四个历月起，客户每月须向本行缴付 **200 港元**（适用于「贵宾晋裕」/「贵宾理财」）之服务月费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费用作为服务费。
- c.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 4(a)及(b)的权利下，若客户于选用后首六个月内终止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另须向本行缴付 **500 港元**（适用于「贵宾晋裕」/「贵宾理财」）/**150 港元**（适用于「智选理财」）之终止服务手续费或由本行不时决定的费用。
- d. 客户授权本行可从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户口扣除该客户就综合理财服务须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及其他到期或应付的金额，包括任何综合理财服务迎新礼品费用（如适用）。

5. 尊贵优惠、尊贵礼遇及服务折扣优惠

客户可享有本行不时决定及提供的尊贵优惠、尊贵礼遇及其他服务、设施或产品之折扣优惠（「优惠」）。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

6. 「贵宾储蓄高息户口」

- a. 「贵宾储蓄高息户口」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选用「贵宾晋裕」/「贵宾理财」/「智选理财」服务的全新客户（「全新客户」）。
- b. 全新客户开立「贵宾储蓄高息户口」，合资格款项可享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年利率」）。如存款超出合资格款项，超出之金额所享之年利率将与本行普通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不时厘定之年利率相同。合资格款项及额外年利率可能随时调整而恕不作另行通知。有关合资格款项及最新额外年利率，请浏览本行网页 www.asia.ccb.com。
- c. 如存款超出合资格款项，超出之金额所享之年利率将与本行普通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不时厘定之年利率相同。
- d. 若客户终止综合理财服务，「贵宾储蓄高息户口」将在综合理财终止后的首个历月内被自动转为一般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额外年利率亦随之终止。

- e. 户口利息以单息计算，每月派息一次，并以每年日数 365 天计算年利息。
- f.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订或终止额外年利率之权力而恕不作另行通知。

7. 修订及终止

不论事前具有原因与否，本行有权修订或终止综合理财服务或综合理财服务的任何部份，或修订有关条款及条件，而不影响客户因持有任何户口或服务而享有之权利和承担的责任（除特别注明外），而该等户口或服务将继续由适用的户口或服务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8. 准据文本

本条款及条件之英文本为准据文本，中英文本义若有分歧，须以英文文本为准。